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達峰(主席) 溫彼得(副主席) 陳偉康 黃岳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Gerald Clive Dobby 呂培基

公司秘書

區紹祺

合資格會計師

黎子武

授權代表

謝達峰溫彼得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主席)* Gerald Clive Dobby 呂培基

薪酬委員會

Gerald Clive Dobby (主席) 呂培基 崔志仁 謝達峰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8樓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estbroke Limited Richmond House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網址

http://www.tslj.com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41.1		(經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560,141	573,753	
銷售成本		(277,361)	(324,160)	
		282,780	249,593	
其他收入		2,599	4,601	
銷售費用		(227,231)	(188,753)	
行政費用		(48,651)	(38,095)	
其他經營費用		(50)	(348)	
經營盈利	3	9,447	26,998	
財務費用	5	(2,196)	(2,705)	
財務重組費用		_	(618)	
出售物業虧損			(20)	
除税前盈利		7,251	23,655	
所得税	6	(59,034)	(6,877)	
除税後(虧損)/盈利		(51,783)	16,778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0,230)	13,461	
少數股東權益		8,447	3,317	
S. Santa at the Market			-7-17	
除税後(虧損)/盈利		(51,783)	16,77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29)仙	3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 2005 年8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4年8 止六個 (經重9	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3月1日之總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如前於2月28/29日報告) 少數股東權益	242,451		40,530	
(如前於2月28/29日報告中與 債務及權益分開呈報)	17,648		12,601	
	260,099		53,131	
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前期調整	6,909		13,126	
於3月1日,作出前期調整後		267,008	-	66,25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期間淨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兑差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如前報告) 少數股東權益			1,393	
(如前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報)			1,075	
				2,468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如前報告)			473	
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前期調整			(473)	
			-	_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期間淨收入 (2004年:經重列)				2,4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 2005年8月31 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4年8月31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期間淨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如前報告)			14,608	
少數股東權益 (如前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報)			3,317	
			17,925	
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前期調整			(1,147)	
本期間淨盈利(2004年:經重列)		(51,783)		16,778
期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2004年:經重列)		(51,783)		19,246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60,230) 8,447		13,461 3,317	
	(51,783)		16,778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股本交易所引致之 股東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1,217		
於8月31日之總權益		216,442		85,5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5000.000757)		2005年8月	月31日	2005年2月	2005年2月28日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					
一投資物業 一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724		1,420	
一共他初未、阚厉仪政佣			117,731		104,264	
			117,731		105,684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藉債權證			100		100	
遞延税項資產			17,518		17,684	
			135,849		123,968	
注到次 支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32		38		
存貨	9	533,113		494,5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6,437		97,194		
可收回税項		142		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22		81,825		
		685,146		674,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11,797)		(367,9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9,520)		(18,656)		
有抵押其他貸款		(10,000)		_		
融資租賃承擔		(521)		(508)		
本期税項		(98,262)		(58,646)		
		(530,100)		(445,712)		
流動資產淨值			155,046		228,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結轉			290,895		352,52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5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2005年8	月31日	2005年2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290,895		352,5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有抵押其他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僱員福利義務 遞延税項負債		(612) (62,367) (1,113) (10,361)		(876) (72,367) (2,066) (10,190) (15)	
			(74,453)		(85,514)
資產淨值			216,442		267,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1,766		51,766
儲備	12		138,581		197,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0,347		249,360
少數股東權益	12		26,095		17,648
權益總額			216,442		267,0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53)	27,40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009)	(7,624)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10,341)	(7,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6,403)	12,079	
外幣滙率影響	_	2,422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5	39,277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22	53,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22	53,7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 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 照本集團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 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5年2月28日 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列作如前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於日期為2005年7月14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原因為彼等無法實施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便充分確定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5(a)(ii)所述之所得稅準備是否足夠。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有關準則自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以採用之會計政策。

在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該等對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自選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將就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與2005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於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如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2005年3月1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中把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在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符合生效條件後方可獲得購股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生效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確認其公允值。

如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及行使價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失效之時仍未獲行使·則有關資本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而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予以重列· 惟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 權並無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及計算:

- (a)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惟於2005年3月1日之前生效之所有購股權。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1)(續)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2002年11月7日之前或2005年3月1日之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因會計政策變動修訂計入損益表之金額使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97,000元、165,000元及955,000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並已於資本儲備中計入相應金額。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中期財務報告 附註13。

(b)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由2005年3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

自2005年3月1日起·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而非按公允值列賬·以符合就應列作經營租賃且未能重估之土地部份所規定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就累計虧損、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調整如下:

	3 月1日 2005 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累計虧損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遞延税項負債	(31,906) (24,997) 6,143 (766)	(34,537) (21,412) 13,014 (111)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b)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就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無法估計如在本中期報告期間仍然採用過往政策·對該期間虧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的影響。
- - 就2001年3月1日之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而言,其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內,並於 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損後方在損益表中確認;
 - 就2001年3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而言,其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耗損跡象時作出耗損測試;及
 - 就2001年3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而言·其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按預計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2005年3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 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耗損·包括在初始確認之年度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耗損時。當 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需確認耗損產生之虧損。

此外·由2005年3月1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者)·超出之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損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2001年3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也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負商譽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於2005年2月28日並無任何 遞延負商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重新換算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誠如附註2(c)所述,商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按成本值減攤銷及耗損列賬。

由2005年3月1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其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性貨幣顯示·並以各結算日之結算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兑差額·連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差額·會直接在匯兑儲備中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不會追溯應用·以及其僅適用於2005年 3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後並無收購任何新的海外業務·故是項政策變動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e)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 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盈 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2005年3月1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期盈利或虧損總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比較數據已因而相應重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包 截至8) 止六	月31日	其· 截至 8 月 止六·	31日	分部間抵 截至 8 月 止六個	31日	綜合 截至 8 月 止六	31日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分部間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	548,980 4,575	560,525 4,144	11,161 –	13,228 —	– (4,575)	- (4,144)	560,141 –	573,753 —
其他收入	2,333	3,875	267	726			2,600	4,601
總額	555,888	568,544	11,428	13,954	(4,575)	(4,144)	562,741	578,354
分部業績	8,800	26,158	647	840			9,447	26,998
財務費用 財務重組費用 出售物業虧損 所得税							(2,196) - - (59,034)	(2,705) (618) (20) (6,877)
除税後(虧損)/ 盈利							(51,783)	16,778
本期間折舊	8,948	5,947	14	451				
大額非現金 支出/(收入) (折舊除外)	1,217							

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4. 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了數項物業、廠房及機器·成本為21,051,000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9,658,000元)。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369,000元),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42,000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93,000元)。

5. 除税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税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貸款利息	2,196	2,705	
折舊	8,962	6,398	
出售待售物業的收益	_	29	
撥回待售物業的撥備	_	(265)	
存貨撥備	1,321	4,400	

6. 所得税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本期税項-香港所得税撥備			
本期間税項	270	4,55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0,964	_	
	51,234	4,553	
	•	,	
本期税項-海外			
本期間税項	7,650	2,149	
	•	,	
遞延税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50	175	
	59,034	6,877	
	33,031	0,077	

(a) 香港所得税之課税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税盈利,按適用税率17.5%(2004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6. 所得税(續)

(b)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報告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具爭議性的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發出為數51,000,000元的補加評稅通知·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以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然而·董事認為就以上項目提撥全數撥備51,000,000元是審慎的做法。並已把以上撥備記入期內綜合損益表內。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載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捐)/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0,230,000元(2004年:(經重列) 盈利13,46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63,221股(2004年:39,188,926股 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存貨

	2005年	2005年
	8月31日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94,548	76,283
在製品	40,651	56,337
製成品	396,350	333,340
製成品-在外寄售	1,564	28,597
		-
	533,113	494,557

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向於中國成立的認可商標使用者北京華龍瑞麟商貿有限公司(「華龍」) 寄售約1,564,000元(2005年2月28日:23,700,000元)之製成品。認可商標使用者負責把寄售製成 品分銷至在中國以「謝瑞麟」為營運名稱的店舖。由於本集團未能監管此認可商標使用者的活動,董 事認為若此商標使用者未能承擔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可能不能取回所有或部份該等寄售製成品。董 事並未察覺有任何情況足以令本集團相信此認可商標使用者未能承擔其財務責任情況。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 年 8月31 日	2005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0-30目	30,254	30,348
31-60目	6,094	1,675
61-90∃	7,345	3,966
超過90日	18,667	10,437
應收賬款總額	62,360	46,4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4,077	50,768
	106,437	97,194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75日的賒賬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2005年
	8月31日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0-30目	26,470	28,147
31-60∃	18,119	32,582
61-90日	19,568	28,757
超過90日	167,525	124,270
應付賬款總額	231,682	213,7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0,115	154,146
	411,797	367,902

1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04年3月1日 一如前呈報 一就自用租賃土地及 樓字作出之前期	97,972	86,037	336,362	97,992	21,412	(7,486)	170,873	(762,632)	40,530	12,601	53,131
調整					(21,412)			34,538	13,126		13,126
一經重列	97,972	86,037	336,362	97,992	-	(7,486)	170,873	(728,094)	53,656	12,601	66,257
股本重組	(88,175)	(86,037)	(336,362)	-	_	-	(170,873)	681,447	-	-	_
貸款轉換而發行股份	33,341	104,024	_	_	_	_	_	_	137,365	-	137,365
公開售股發行之股份 股本重組及發行股份的	8,628	26,918	-	-	-	-	-	-	35,546	-	35,546
開支	-	(14,308)	_	-	-	-	-	-	(14,308)	-	(14,308)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兑差額	-	-	-	_	-	1,288	_	-	1,288	1,203	2,49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_	_	_	_	_	_	_	_	_	(3,538)	(3,538)
年內盈利(經重列)								35,813	35,813	7,382	43,195
於2005年2月28日之 結餘(經重列)	51,766	116,634		97,992		(6,198)		(10,834)	249,360	17,648	267,008
於2005年3月1日 一如前呈報 一就自用租賃土地及	51,766	116,634	_	97,992	24,997	(6,198)	-	(42,740)	242,451	17,648	260,099
樓宇作出之前期 調整					(24,997)			31,906	6,909		6,909
- 經重列	51,766	116,634	-	97,992	-	(6,198)	-	(10,834)	249,360	17,648	267,008
發行購股權	_	_	_	1,217	_	_	_	_	1,217	_	1,217
期內虧損								(60,230)	(60,230)	8,447	(51,783)
於2005年8月31日之 結餘	51,766	116,634		99,209		(6,198)		(71,064)	190,347	26,095	216,442

13. 購股權

誠如購股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共授出8,825,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其中2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起行使·另外4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行使·餘下40%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價1.71元、行使價1.76元、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每年60%、購股權的預期年期4年、預期零股息、無風險年利率3.38%、每年離職比率15%,並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達行使價最少18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下: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的 公允值	已授出並生效 的購股權數目
2005年8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2007年1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2007年7月25日	0.56元 0.69元 0.73元	1,765,000 3,530,000
2007年7月25日—2009年7月25日	0.73元	3,530,000

鑑於上述假設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內在限制,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而且難以預計。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a)本公司及旗下17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付予銀行作為抵押:(b)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所累計的一切利益及(c)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

15.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公司的四間附屬公司謝瑞麟珠寶商貿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商貿」)、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廣州祥雲珠寶有限公司(「廣州祥雲」)及福鋭發展有限公司(「福鋭」)分別向華龍和北京瑞峰達麟珠寶有限公司(「瑞峰」)售賣及寄售製成品3,114,118元(2004年:86,384,000元)和684,183元(2004年:17,912,000元)。有關交易是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成本加成定價法進行。

華龍及瑞峰均為謝瑞麟珠寶金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認可商標使用者·負責把寄售製成品分銷至在中國內地以「謝瑞麟」為營運名稱的店鋪。認可商標使用者毋須就使用商標支付任何金錢代價。

於期內·謝瑞麟商貿就華龍及瑞峰確認向北京謝瑞麟購買的貨品·分別按產品性質向上述二間公司收取佣金372,000元(2004年:6,826,000元)及82,000元(2004年:1,225,000元)。

自2004年5月1日起·再無向華龍及瑞峰收取顧問費用(華龍2004年:226,000元:瑞峰2004年:30.000元)。

15.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於期內·謝瑞麟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謝瑞麟就華龍向該等公司所提供的公共關係事務諮詢·向華龍支付咨詢費用325.581元(2004年:279,000元)。

華龍及瑞峰均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控制,而綦先生也是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Infinite Assets Corp.(「IAC」)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謝瑞麟中國」)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謝瑞麟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謝瑞麟的董事。因此,認可商標的使用、售賣、寄售佣金和顧問服務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b)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Partner Logistics」)於2004年4月2日·購入本集團欠負若干債權銀行為數14,000,000元的債務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Partner Logistics是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謝逹峰先生控制的公司。

於期內·尚欠Partner Logistics的貸款72,367,000元 (2005年2月28日:72,367,000元) 為有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已付Partner Logistics的利息為1,733,462元 (2004年: 2.280.000元)。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於期內從Rosy Blue Hong Kong Ltd. (「Rosy Blue HK」) 購入為數75,000,000元(2004年:69,000,000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應付Rosy Blue HK的款項為95,000,000元(2005年2月28日:67,000,000元)。

福銳透過一間中國認可鑽石貿易公司藍玫瑰(上海)鑽石有限公司(「藍玫瑰上海」)向北京謝瑞麟出售原材料·為數14,700,000元(2004年:29,500,000元)。於2005年8月31日·應收藍玫瑰上海的款項為0元(2005年2月28日:5,000,000元)。

Rosy Blue HK和藍玫瑰上海為Partner Logistics的優先股股東Prime Investments S.A.的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d) 謝瑞麟珠寶於2005年4月11日與謝瑞麟先生(「謝先生」)就彼提供服務訂立顧問協議。謝先生 為本公司大股東兼主席謝達峰先生之父親。於期內,為數1,015,000元之顧問費已支付謝先生。
- (e) 本集團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個人報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27	5,315		
退休計劃供款	19	24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劃開支	607			
	6,453	5,339		

16. 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7. 承擔

(a) 於2005年8月31日,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5
	2005年	2005年
	8月31日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3,151	1,267

(b) 於2005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5年			
	8月31日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1年內	60,920	46,164			
1年後但5年內	70,401	45,147			
5年後		701			
	131,555	92,012			

18.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重新分類。

20.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5年11月23日獲董事會通過。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4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2.4%,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560.100.000元(2004年: 573.800.000元)。

期內銷售額有所下跌,反映香港零售珠寶市場較去年同期淡靜。市場放緩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內地」)旅客減少消費。較之整體零售市場,此趨勢在香港零售珠寶業界更為明顯。

鑑於(i)香港銷售額減少:(ii)香港租金及僱員成本上升:(iii)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幅再投資於其基礎設施:及(iv) 税務局就過往年度兩項具爭議性且正在調查中的稅務個案,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故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0,000,000元(2004年: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後之盈利13,000,000元)。在上述虧損中,其中51,000,000港元是本集團就稅務局於期內就過往年度發出的所得稅評稅所作撥備。

香港、內地及海外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開設了3間新店舖·包括(i)兩間分別於2005年4月及2005年7月在旺角開設的新店舖:及(ii)於2005年7月底在尖沙咀開設的新旗艦店。上述新增旗艦店展示本集團新一代店舖形象·而集團於未來在中港兩地開設的新店舖亦會沿用此形象。由於上述新店舖於回顧期末方始開業·故其對期內業績的影響甚微。然而·我們的客戶對上述新店舖及其形象非常受落。

整體而言·本港零售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且挑戰重重·當中原因包括(i)在整體市場目前欠缺增長的困局下·香港各大主要珠寶品牌繼續爭相招徠客戶:(ii)租金與僱員薪酬不斷上升·惟銷售額卻未見同步增長:(iii)截至目前為止·零售市場仍未出現真正的「迪士尼效應」:及(iv)區內可能爆發禽流感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不斷增加。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香港、內地及海外零售業務(續)

本集團相信·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產品的決心·當可引領集團順利過度這個利淡的零售環境。 我們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亦深得市場及業界認同。期內·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又再次獲得香港零售管理協 會舉辦的「神秘顧客計劃」的「行業服務領袖獎」及「組別服務領袖獎—手錶及珠寶組別」。此外·我們的同 事林建業先生及廖志誠先生亦憑著專業的服務水平·分別成為「2005年傑出服務大獎」專門組中「主管級 別」及「基層級別」的優勝者。至於產品方面·我們的珠寶設計師在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舉辦的「第七屆 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及「2005年國際大溪地珍珠首飾設計比賽」中·勇奪多個產品類別(包括鑽 石介子、鑽石吊墜、手镯、耳環及胸針)的設計獎項。上述殊榮盡顯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稱心滿意優質服 務與產品的優良傳統及實力。

此外·本集團亦於內地開設了11間新店舖。內地業務的銷售額保持平穩·並受惠於新店舖開業而錄得增長。 約80%的內地銷售點已換上新的品牌形象。我們預期餘下的銷售點將於本年完成有關改裝。於本財政年 度餘下日子·內地的發展前景將繼續向好。

本集團的門市業務繼續錄得佳績。期內,由於光臨門市的非內地旅客整體數字錄得理想增幅,有助抵銷期內內地旅客整體消費減少構成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此趨勢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日子持續。

馬來西亞業務於回顧期內保持平穩·而出口業務則繼續穩步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增長來源之一。

基礎設施投資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其資訊科技系統提升計劃·把支援其辦公室運作以至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整體資訊 科技系統升級。預期是項計劃將於明年完成。本集團深信·此項計劃於完成後·將有助節省成本·使資訊傳 達更方便快捷·從而提升顧客服務及改善盈利能力。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作出大量投資·以提升製造能力、店舖網絡與形象、貨品及採購能力,並於2005年4月推出新的宣傳活動,旨在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的品牌地位。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及提升未來實力方面所作的投資導致經營成本暫時上升,其將繼續影響集團盈利,直至上述各項計劃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全面完成為止。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的 影響已詳載於附註2內。

期內,店舗裝修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21,1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由於在期內作出還款·故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由2005年2月28日的94,500,000元減至2005年8月31日的84,100,000元。然而·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借貸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則由5.1%上升至20.3%,主要因為期內錄得虧損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5,400,000元,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雁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人民幣及美金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的稅務處理方法受到稅 務局質疑。如本集團為有關項目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及罰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截至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約2,440名僱員。增加主要在香港及內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以及中國內地一間廠房增聘人手·以配合銷售及生產不斷增加的需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措施、資本結構、財務措施、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分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8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每 M	设 0.25 港元的普遍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通股 淡倉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謝達峰	-	-	152,960,914 <i>(附註1)</i>	2,000,000 100,000 (附註2)	-	-	73.87%
溫彼得	2,252,000	_	_	2,000,000		-	1.09%
陳偉康	-	_	-	200,000	-	-	-
黃岳永	_	_	_	100,000	_	_	_

附註:

-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 有股份之權益。
- 獲授予此等100,000股購股權之邱安儀女士為謝達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 視作持有此等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5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購股權	的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格	行使期間	於2005年 3月1日	於2005年 8月31日
謝達峰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i>(附註1)</i>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i>(附註2)</i>	_	2,000,000
溫彼得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i>(附註1)</i>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i>(附註2)</i>	_	2,000,000
陳偉康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1日	1.76港元 <i>(附註1)</i>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i>(附註2)</i>	-	200,000
黃岳永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1日	1.76港元 <i>(附註1)</i>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i>(附註2)</i>	_	1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授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71港元。
- 2.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 (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	直接權益	總數百分比	淡倉	總數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3.87%	-	-	-	_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邱安儀 (附註1)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附註:

- 1.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及控制。而邱安儀女士為謝達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謝達峰先生 及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2.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而Prime Investments S.A.是由Rosy Blue Investments S.A.R.L.持有99.83%,而該公司是由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A. 及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計劃

於1993年8月20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計劃(「1993年購股計劃」)已屆滿。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11月26日採納2003年購股計劃。

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董事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購股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或成員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2003年購股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購股權起計二十八日內,當附有港幣1元滙款的獲授權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設定購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獲授權人的購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截至2005年8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825,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6%。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2003年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05年 3月1日之 已發行結餘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8月31日之 已發行結餘
XHAM	IXAI F AI	II KR	13 12/43	C 3X 13 MAN	WHIT IN THE XX H	AT IIA IE AA H	AT IIA IE SA H	ره اید دا کد ت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6日 至2005年8月19日 (附註1)	1.76港元 (附註2)	2005年 8月22日至 2009年 7月25日 (附註4)	-	8,787,500	-	-	8,787,500
2005年7月28日	2005年8月8日	1.73港元 <i>(附註3)</i>	2005年 8月22日至 2009年 7月25日 (附註4)	-	37,500	-	-	37,500

購股計劃(續)

附註:

- 由於參與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人數眾多,故只可在本中期報告內以合理範圍顯示。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授出日期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減購股權之相關期間。
- 2.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7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8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68港元。
- 4.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受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 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餘下40%已授出 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獲授的購股權按「二項式 | 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價值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7及第A.4.2項者除外:

-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崔志仁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 告退。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其將合符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亦會作出檢討,並將提呈作出修訂,致使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撰舉。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及各種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 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其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推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載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5年11月23日